

[函轉有關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](#)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4/23 13:20:29

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

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號函修正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六、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。